

訊號 – 注意事項：

分類：通訊與訊號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短聲(光)代表「點」，長聲(光)代表「畫」，長短聲(光)要分別清楚，通常「一畫」的聲(光)長度為「一點」約三倍長。
2. 從通訊開始到結束，「點」與「畫」的間隔長短要一致，速度要一樣。
(3每發完一個號碼，要稍停頓約一「點」的時間;每發完一個字(四個號碼)，等收到「答號」後再繼續通訊。
3. 若以手電筒發訊時，用書本等物品遮光以控制光線長短，可避免損害手電筒開關。